

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同意將本人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全部著作（以下簡稱授權著作），**非專屬授權**予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（以下稱被授權人）數位發行，其同意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「授權著作」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**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簽署後對「授權著作」仍擁有著作權。**
- 二、被授權人得將「授權著作」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數位化重製，透過網路、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傳輸，提供讀者進行查詢、瀏覽、下載或列印…等利用「授權著作」之行為，並規劃其經營銷售模式。
- 三、本同意書授權期間為 3 年，授權期間屆滿前 2 個月，若任一方未以正式書面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同意書約定時，本同意書自動延展 2 年，其後亦同。
- 四、合約期滿或終止後，被授權人仍得依原約定，繼續利用本人於合約終止前之全部著作，並給付權利金。
- 五、權利金給付方式：
 - （一）權利金：「授權著作」實際銷售金額 X 50 %。
 - （二）權利金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，於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0 元以上時，扣除匯費、郵寄費用後，由被授權人辦理給付手續。
- 六、本人同意被授權人得自行蒐集本人之授權著作、相片、學經歷…等，俾便被授權人介紹及行銷本人之著作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僅為提供扣繳憑單用，將予以保密）

電話號碼：公：_____ 私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匯款帳戶：金融機構：_____

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敬請惠予簽署，並傳真至+886-2-2503-1122 或掃描成電子檔以 Email 惠覆。

* 被授權人聯絡電話：+886-2-2509-3536 E-Mail：article@lawbank.com.tw